

女性人口

## 中国低年龄在职女性人口与早婚早育

石人炳 严梅福

妇女在职状况对其婚育有一定的影响作用,这在人口学研究中已成定论。无论从国外的情况,<sup>①</sup>还是国内的统计分析都表明,<sup>②③</sup>不在业妇女生育率高于在职妇女。但是,这些研究都没有把不同年龄段女性在职状况对婚育行为的影响加以区别分析。事实上,这一影响的差别是十分显著的。从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看,低年龄女性和全部育龄妇女在职率对生育的影响甚至是反方向的。

低年龄在职人口(本文指15—19岁在职人口),是一个特殊的人口群体。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看,这一群体介于教育和劳动的边缘,其在职状况既影响青少年的学校教育问题,又影响到劳动年龄人口的就业问题及新近上岗和即将上岗劳动力的文化技术素质,对未来的经济发展有重要的影响;从人口再生产本身而言,低年龄就业女性是刚刚进入婚育年龄段的人口,其婚育状况既影响当前人口再生产,又对未来几十年人口再生产产生持续的影响。因此,低年龄女性人口在职状况对婚育的影响应引起更多关注。

### 一、中国低年龄女性在职人口和在职率

(一)低年龄女性在职人口数量有所减少,但仍是一支庞大的队伍。

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1990年我国低年龄女性在职人口数为3994.83万,其占相同年龄段女性人口总数的比例(即在职率)达68.28%,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低年龄女性在职人口数净减少795.85万人(1982年该数为4790.68万),在职率下降9.54个百分点(1982年为77.82%)。这是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青年女性在校学习人数增加的结果,应该说这是社会的一大进步。但是,其数量相当于一个中等规模国家人口总数的我国低年龄在职女性,仍是一支庞大的队伍。

(二)低年龄女性人口在职率高于相同年龄男性人口在职率,且地域差别明显。

1990年,我国低年龄女性人口在职率为68.28%,比同一年龄段男性人口的这一比例高出6.73个百分点。而且,年龄越低,男女就业率差别越大。按通常情况,儿童入学年龄7岁,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年龄应为16岁。但我国1990年15、16岁女性人口在职率已分别高达45.62%和59.32%,比相同年龄男性人口在职率分别高出13.2和10.76个百分点。这说明,与男性相比,女性更早参与经济活动,换言之,妇女就业年龄超前于男性。

为了更清楚地反映低年龄人口就业的性别差异和城乡差异,我们不妨构建一个新的指标

① 桂世勋,《人口社会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郝虹生、高凌、沈育,“北京市不同社会经济特征妇女生育率的比较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1期。

③ 周为,“中国女性人口的教育、就业状况与生育率的相互关系研究”(硕士论文)存四川大学图书馆。

“平均就业年龄”。假定在最高就业率年龄(1990年,我国男女最高就业率年龄均为37岁)前就业者始终在业,并且在最高就业率年龄未就业者视为终身不在业,平均就业年龄可用如下方法近似计算:

$$\text{平均就业年龄} = \frac{\text{最终就业的人保持未就业的总年数}}{\text{最终就业的总人数}}$$

$$= \frac{1500 + \sum_{x=15}^a u_x - u_a \cdot a}{100 - u_a}$$

其中: a——最高就业率年龄

$u_a$ ——最高就业率年龄下的未就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u_x$ ——x岁未就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根据上述方法和1990年普查结果计算,1990年我国男性平均就业年龄为19.01岁,女性平均就业年龄为17.48岁,女性超前于男性1.53岁。(见下表)

表1 1990年我国人口平均就业年龄(岁)

	合计	男	女	男一女
全国	18.23	19.01	17.48	1.53
市	20.12	20.82	19.54	1.28
镇	20.23	20.96	19.51	1.45
县	17.80	18.69	16.88	1.81

如果我们分市、镇、县来分别考察,发现县平均就业年龄明显低于市、镇,而且县平均就业年龄的性别差别也明显高于市和镇。县女性人口平均就业年龄仅16.88岁,低于县男性1.81岁。市、镇女性平均就业年龄都在19.5岁以上,分别高于县女性平均就业年龄2.66岁和2.63岁。市镇女性平均就业年龄也低于其男性,但这一差别都小于县。

事实上,全国15—19岁女性在业人口中,主要是县人口。县15—19岁女性占全国该年龄段女性总人口的76.07%,但县15—19岁女性在业人口占全国该年龄段女性在业人口的比例高达85.22%,其中15、16岁两个年龄在业女性中,县人口所占比例更高达90%以上,分别为92.77%和90.10%。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农村女性就业低龄化更为严重的问题。

## 二、低年龄在业女性早婚早育问题较同年龄非在业女性严重

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1990年我国15—19岁在业女性和不在业女性的已婚比例(或称早婚率)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在业女性已婚比例为1.65%,而在业女性却高达6.09%,后者是前者的3.69倍。其中19岁在业女性已婚比达到了13.80%,高于同年龄不在业女性已婚比近5个百分点。(见表2)

表2 1990年我国15—19岁妇女已婚(包括有偶、丧偶、离婚)比例(%)

	总人口	不在业人口	在业人口	其中农林牧渔劳动者
15—19	4.68	1.65	6.09	6.92
15	0.23	0.06	0.43	0.45
16	0.73	0.23	1.08	1.17
17	2.19	0.86	2.75	3.14
18	6.04	3.14	6.85	8.19
19	13.01	8.90	13.80	17.00

一般说来,婚姻是生育的前提,早婚往往带来早育。15—19岁在业女性与不在业女性已婚比例的差异自然导致了这两个人口群体的生育上的差别。

年龄别生育率是一个能较真实反映不同妇女群体生育水平的指标,1989年,我国15—19

岁在业女性生育率为 25.26%，是不在业女性生育率的 2.2 倍。该年龄段中，各年龄在业女性的生育率都明显高于不在业女性。（见表 3）

表 3 1989 年我国 15—19 岁妇女分胎次的生育率(%)

	生育率			一胎生育率			二胎生育率			三胎及以上生育率		
	不在业	在业	其中农林牧渔劳动者	不在业	在业	其中农林牧渔劳动者	不在业	在业	其中农林牧渔劳动者	不在业	在业	其中农林牧渔劳动者
15—19	11.48	25.26	30.00	10.29	22.44	26.53	1.12	2.64	3.24	0.07	0.18	0.23
15	0.24	0.87	0.94	0.23	0.83	0.90	0.01	0.03	0.03	—	0.01	0.01
16	1.42	3.52	4.64	1.37	3.38	3.90	0.04	0.13	0.15	0.01	0.01	0.01
17	6.62	11.45	13.85	6.25	10.74	12.98	0.35	0.67	0.83	0.02	0.03	0.04
18	21.90	28.66	35.97	20.09	26.08	32.67	1.74	2.46	3.17	0.07	0.12	0.15
19	60.31	64.61	81.90	52.70	56.08	70.65	7.11	7.92	10.45	0.50	0.61	0.81

从不同生育胎次看，随着胎次的升高，在业女性与不在业女性的生育水平相对差距增大。15—19 岁在业女性人数占该年龄段女性人口总数的 68.28%，但 1989 年其生育一胎、二胎、三胎及以上的分别占该年龄段女性各胎次生育总数的 87.49%、88.31% 和 89.16%，表明低年龄在业女性不仅早育相对普遍，而且多胎生育更为严重。

低年龄在业女性与同年龄不在业女性相比，表现出更高的早婚率、早育率和生育水平，这一现象的原因何在呢？我们可从如下两个方面考虑：

其一，低年龄在业女性文化教育水平相对较低。

从四普资料看，1990 年我国 15—19 岁不同文化程度的女性其在业率差别明显，这就是文化程度越低，其在业率越高。文盲、半文盲女性在业率高达 93.29%，小学、初中女性在业率也分别为 88.72% 和 59.87%，高中、中专、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女性在业率分别只有 19.30%、13.65%、5.15% 和 0.28%，都在 20% 以下。

直接比较低龄在业女性与不在业女性的文化构成，将更有利于了解其差别。1990 年，15—19 岁不在业女性中，小学及小学以下文化程度人口占 16.05%，而在业女性中这一比例高达 63.24%，后者是前者的 4 倍。不在业人口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占 27.57%，而在业女性中这一比例仅 2.69%，不到前者的 10%。低年龄在业女性文化程度大大低于不在业女性。而我们知道，文化程度低是更有利于早婚早育的。

其二，低年龄在业女性大多为农、林、牧、渔业劳动者，这一职业相对于其他职业是早婚早育易发人群。

四普资料表明，1990 年我国在业女性职业以农、林、牧、渔业劳动者为主，占在业女性总人口的 75.26%，其次为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占 12.08%。仔细考查不同年龄的在业女性职业结构，我们不难发现，低年龄在业女性职业构成又有别于其他年龄段在业女性。这里我们仅把 15—19 岁组与 20—24、25—29 岁组进行比较；虽然三个年龄组中都是农、林、牧、渔业劳动者所占比例最高，但 15—19 岁组这一职业所占比例最高，达 82.31%，20—24、25—29 岁组这一比例分别为 73.70% 和 69.81%。相反，其他职业女性占在业女性的比例，15—19 岁组又明显低于另外两个年龄组。

如果我们把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划归脑力劳动者，剩下的职业划归体力劳动者，就会发现 15—19 岁在业女性中，脑力劳动者只占 1.72%，其中 15 岁、16 岁女性在业人口中这一比例最低，分别只有 0.21% 和 0.52%，99% 以上为体力劳动者，这种职业构成与她们就业早，文化程度较低是密不可分的。这种职业构成

也不能不反映到她们的婚育状况上。(表2、表3数据都表明,农、林、牧、渔业劳动者保持相对较高的早婚早育率。)

### 三、提高妇女地位是改变女性超前就业进而降低早婚早育比例的根本途径

追根溯源,女性就业年龄超前于男性是女性社会地位相对低下的表现。在农村地区,尤其是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多子女家庭中,家庭如果承担所有小孩的教育费用存在困难时,往往采取弃女保男的做法,即为保障男孩上学和接受更多的学校教育,让女孩子中途退学或根本不让其上学。1990年,我国大多数省区6—14岁女孩辍学率在30%以上,少数甚至高达40%以上,女孩辍学率一般高出男孩10个以上百分点。这些女孩10岁左右就能放牛、割草、做些家务,成为父母的好帮手,稍大些就参加田间劳动,成为名符其实的农业劳动者,这本身就隐含了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家庭对子女的不同态度,即重男轻女。

在业(从事一定的社会职业)往往是与一定的经济收入相联系的,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并以此获得收入,是提高其社会经济地位的重要途径,也许正因为如此,许多研究都把妇女就业率作为衡量妇女地位的重要指标之一。但女性超前就业是否就能提高其社会经济地位和家庭中的地位呢?未必如此。由于低龄就业的主要是农村女性。而这些就业者主要集中在以家庭为主要生产单位的农、林、牧、渔业部门,因此,她们的劳动并非都是自己获得报酬,而大多数仅仅是为其家庭增加经济收入。以农业生产为例,在分田到户以后,农作物的播种、收获及出售都是家庭(主要是家长)统一安排,家庭的生产投入和消费支出也是由家长决定的,女孩子即使参加生产劳动,也不能获得独立的报酬。女孩子的劳动和整个家庭的生产所得,往往部分被用来支持家中男孩上学读书,甚至在哥哥的学费中含有妹妹的劳动所得。从这样一个家庭来看,女孩比男孩参加生产劳动早,而地位却低于男孩。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青少年接受学校教育的平均年限越来越长,参加生产劳动的时间越来越晚,大多数今日高等院校里的在校学生,若是在几十年以前可能早已进入经济活动领域。很显然,如果当今社会某一人口群体过早地获得职业,则从另一方面反映出其接受学校教育的年限缩短。从这一意义上讲,我国妇女地位,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地位还有待提高。

低年龄在业妇女客观上有相对较高的早婚早育比例,而其根本原因是妇女地位相对低下。因此,提高妇女地位将有利于降低妇女早婚早育比例。在当前,我们应更加广泛深入地宣传男女平等,在升学、就业、提干等方面制定更加倾斜于女性的相关政策,彻底根除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残余,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

文化教育既是衡量妇女地位的指标之一,又是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手段。如果1990年全国已经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则我国20岁以前妇女就业率就会下降近20个百分点。更重要的是,教育可以提高妇女参与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信心和勇气,对改变其职业结构也大有帮助。因此,全社会应为提高妇女文化教育水平付出更多的努力,让女性享受与男性同等的教育权利。不仅仅是政策上的平等,而且是事实上的平等。

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及女性文化程度的提高,主要还应靠女性自身的努力,只有女性自己真正认识到自身的价值和提高自身文化程度的重要性,真正做到自尊自强,才有可能全力以赴地去争取自己应有的权利,包括受教育的权利。也只有妇女地位、妇女文化程度大幅度提高了,才能使女性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才能更有效地促进人口和经济的协调发展。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大学人口室)